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执催〔2026〕26号

姓名：余光维

公民身份号码：362330[REDACTED]0016

住所地：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[REDACTED]

因你驾驶粤CDB8195出租车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，本单位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5〕346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24日送达，要求你于2026年5月9日前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缴至本单位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自2026年5月10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吕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8月7日

